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云南汉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个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公告

经调查，云南汉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云南省迪庆州政协办公楼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承包工程中拖欠 12 人工资 101095 元。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所列之行为，现将云南汉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5305002189314492）、法定代表人张鹏（身份证号码：533001198605280XXX）及主要责任人施明辉（身份证号码：532932197504210XXX）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列入期限为 1 年，“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云南）上予以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云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拖欠工资“黑名单”公布后 6 个月内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异议申请：

- （一）认为公布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 （二）公布内容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

联系人：蒋晓东 赵明星

联系电话：0887-8881567 0887-8222533

单位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思给落巷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邮编：674400

迪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